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5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相 對 人 蕭慧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1879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187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

01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保
02 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同法
03 第125條之健康保險。原處分逕以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陳報附表所示保單主約具健康
05 險、醫療險性質，則債務人因保約終止所受損害與債權人執
06 行取得解約金之利益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依執行原則第1
07 0點，附表所示保單之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之健康保險附約
08 不因保單壽險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本件保險主約是否有健
09 康險、醫療險性質，可否分別解約，請向新光人壽調查等
10 語。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1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2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健
13 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
14 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四、經查：

16 (一)、異議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5司執第025
17 676號債權憑證，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新光人
18 壽之金錢債權，經彰化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097號執行
19 事件受理後，於114年3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
20 取對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亦不
21 得對相對人清償。嗣相對人具狀聲明異議，復經彰化地院將
22 上開執行案件移併本院合併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附表
23 所示保單為健康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24 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
25 之聲請，異議人不服，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
26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27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表單，其「主約」具健康險性質，有新光
28 人壽114年4月10日聲明異議狀可參，且由保單名稱亦可知悉
29 本件具健康保險性質，是依上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自
30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新光
31 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雖

01 稱：健康保險附約不因保單壽險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云云，
02 然與本件客觀事證未合，自無足採。又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依
03 法既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異議人請求調查證
04 據(見本院卷第21頁)，俱無必要，應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
06 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林姿儀

16 附表

17

保險公司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主約是否有醫 療/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新 臺幣)
新光人壽AGG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 終身壽險	是	147,226元